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鍾運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3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上午8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大園向桃園方向，沿中正路行駛，行經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與光明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黃羿超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5,941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3,373元、烤漆5,8

01 78元、零件26,690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
02 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行
04 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1頁），
0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上情自堪信
06 為真實。

07 三、被告固以：我是直行車，是黃羿超從右側撞倒我等語置辯。
08 惟系爭事故肇因於被告無駕駛執照、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
09 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行為，黃羿超則無肇事因素，有初步分析
10 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被告復未能提出任何
11 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上開所辯，洵無可採。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
17 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汽車行駛至
18 交岔路口時，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9 83條之2第1項本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20 被告於上揭時、地，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
21 駛至交岔路口未遵守燈光號誌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
22 因上開駕駛行為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具相當因果關
23 係，自應負賠償之責。

24 五、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5 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26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30 108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8日，已使用3年4
3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881元（詳如附

01 表之計算式)，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5,132
02 元（計算式：3,373元+5,878元+5,881元）。從而，原告請
03 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15,132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
04 據。

05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
13 定利率，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2日（見本院卷第22頁）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6 七、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17 5,132元，及自113年12月12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4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5 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26 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黃怡瑄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26,690 \times 0.369 = 9,849$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690 - 9,849 = 16,841$
10 第2年折舊值	$16,841 \times 0.369 = 6,214$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841 - 6,214 = 10,627$
12 第3年折舊值	$10,627 \times 0.369 = 3,921$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627 - 3,921 = 6,706$
14 第4年折舊值	$6,706 \times 0.369 \times (4/12) = 825$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706 - 825 = 5,881$